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1-16号

云南福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应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68822701A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五金机电特色园区芭蕉片区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30日、8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菜叶废渣露天裸露地堆放在新厂区预处理车间旁无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的空地上，导致菜叶废渣经雨水冲刷产生的渗滤液经厂内雨水排放口排至厂外路边沟道中。经监测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060mg/L，超标81.2倍；总磷浓度21.4mg/L，超标21.4倍；氨氮浓度为99mg/L，超标19.8倍，色度300，超标26.7倍，超过企业环评要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一）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4日，到你公司拍摄的现场相片、截取的视频，证明违法行为的现场实际情况；（二）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4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证明现场违法行为的情况；（三）2024年8月21日调查笔录两份，对总经理张应才和车间主管张金进行调查，两人均承认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四）你公司提供材料，证明违法主体存在，被调查人员情况，环保手续情况，废水外排标准要求；（五）两份监测报告（通环监字【2024】-113号、华环检字【202407】第275号），证明外排废水的污染指标情况。

我局于2024年8月25日责令你公司10天内改正违法行为，你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报送整改报告，现场已经完成整改。我局于2024年10月28日《玉溪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1-2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利。你公司逾期没有提出陈述申请。2024年11月13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召开案审会，同意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元整（¥：103000.00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店。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现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八)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第10项的行为“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裁量计算。综合你公司近两年受到一次环保处罚(包含此次违法)；2024年8月27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通海分局证实你公司所占地“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涉及通海产业园区的重点保护单元；区域影响属于县级行政区域内；你公司积极整改；你公司目前已经停产近一年，属于小型企业等裁量因子。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元整(¥：103000.00元)。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通海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店。